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公司註冊編號 201420225 D

公司法 (第 50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新加坡法例
第50章公司法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¹

名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LHN Limited**」。

詮釋

2. 於本組織章程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下列首欄詞彙所示之詞彙及表述，具其旁所載之涵義。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記賬證券」 指 上市證券：

- (a) 由存託人存於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並以CDP或結算所或其各自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所有權文件；及
- (b) 可以透過寄存登記冊記賬而非透過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者。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 | | |
|--------|---|--|
| 「CDP」 | 指 | 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而言作為存託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此等公司營運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
| 「行政總裁」 | 指 | <p>以任何名義描述之下列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其為</p> <p>(a) 由本公司直接招聘，代表本公司或由其安排行事；及</p> <p>(b) 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或本公司之部分業務的管理及經營(視情況而定)。</p> |
| 「結算所」 | 指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有關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
| 「本公司」 | 指 | 不論如何稱述的上述公司。 |
| 「存託人」 | 指 | 於證券賬戶中存有股份的存託代理或直接賬戶持有人，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
| 「存託代理」 | 指 | <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36章信託公司法持牌)、一間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9章銀行法持牌的銀行、任何商業銀行(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86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獲認可為金融機構)，或屬於下列者而獲CDP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p> <p>(a) 據CDP與存託代理訂立之存託代理協議的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p> <p>(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CDP存入記賬證券；及</p> |

(c) 以其名義在CDP開立賬戶。

| | | |
|-----------|---|---|
| 「寄存登記冊」 | 指 | 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就記賬證券存置的登記冊。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及/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 |
| 「直接賬戶持有人」 | 指 | 直接在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而並非透過存託代理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 |
| 「董事」 | 指 | 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任何人士(不論如何稱述),以及包括通常根據本公司董事或多數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以及替任董事或替代董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於出席董事會會議時作為一個組織或作為法定人數。 |
| 「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大會。 |
| 「書面」 | 指 | 書面或以書面的任何替代形式提交,或部分為前者形式而部分則為後者形式,並應包括(本組織章程中另行特別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並須遵從規程所載的任何限度、條件或限制)以可見形式展示的任何文字、符號或其他資料的表述或複製件,不論是實物檔還是電子資訊或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 |
| 「開市日」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惟在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因持有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成為股東，則本組織章程提述「股東」之處不包括本公司。 |
| 「月份」 | 指 | 曆月。 |
| 「辦事處」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已付」 | 指 | 已付或記作已付。 |
| 「本組織章程」 | 指 | 不時修訂的本組織章程。 |
| 「股東名冊」 | 指 | 存置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新加坡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
| 「註冊地址」或 「地址」 | 指 | 就任何股東而言，其親自或通過郵寄方式能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的實際地址，除非本組織章程另有明文規定。 |
| 「註冊辦事處」 | 指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有關地點。 |
| 「印章」 | 指 | 本公司的公章。 |
| 「秘書」 | 指 | 董事會委任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出任聯席秘書，則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 |
| 「證券賬戶」 | 指 | 由存託人於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 |
| 「證券及期貨法」 | 指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規程」 | 指 | 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及各項當時生效涉及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成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按適用者))。 |
| 「年份」 | 指 | 曆年。 |

「當前地址」、「電子通訊」、「相關中介機構」及「庫存股份」等詞彙應具有公司法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及「公司資訊」等詞彙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本組織章程所提述之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應：

- (a) 不包括CDP或結算所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除非本組織章程另有明文規定，或在本組織章程中使用「登記持有人」；
- (b) 倘文義所需，被視為包括對其名字就有關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之存託人之提述；及
- (c) 除非本組織章程另有明文規定，不包括就其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之本公司。

本組織章程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東」等詞將按此詮釋。

表示單數之詞彙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之詞彙將包括女性。表示人士之詞彙將包括公司。

受上文所限，公司法或新加坡釋義法第1章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述(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在本組織章程中具相同涵義。

在本組織章程中對任何成文法則的任何提述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及任何附屬法例。

在根據本組織章程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則倘通過特別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本組織章程有關批註僅為方便閱覽用途，不得影響本組織章程的解釋。

註冊辦事處

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業務或活動

4. 在公司法的條文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及本組織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
 - (A) 有充分的能力開展或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為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 (B) 就此而言，擁有充分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股東責任

5. 股東責任為有限。

發行股份

6.
 - (A) 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於本組織章程中列明。
 - (B) 本公司可發行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股份。
7.
 - (A) 在規程及本組織章程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第9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分，而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盈餘、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i)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者外，不得就尚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及(ii)任何時候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 (B)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獲配發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除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規程及本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配發、催繳股款的付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 (D) 倘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該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價須分期支付，每筆分期款項到期時必須由當時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或其個人代表支付予本公司，惟本條文不影響任何同意支付上述款項的獲配發人的責任。
- 7A. 在規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就該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於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8. 除公司法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受此限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許可形式或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持有及處理其庫存股份。
9. (A)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者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彼等認

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份比例為理由)。

(B) 儘管存在上文第9(A)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及／或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b) (儘管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於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

(1) 根據普通決議案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及計算方式；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以及本組織章程的條文；及

(3)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得繼續生效。

(C) 儘管存在上文第9(A)及第9(B)條，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在未有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可作出有關要約而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份的配額。

10. 本公司可就任何發行股份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比率或金額及形式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該佣金或經紀佣金可由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或組合兩種方式而支付。
11.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興建任何工程或樓宇或任何廠房撥備(不能在較長期間盈利)的開支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能就該等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庫存股份除外)支付利息，並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撥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分，惟須受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限。
12.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告、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或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或豁免的有關期間)的建議投票。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惟須受本組織章程條文所限。
- 12A.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修訂權利

13.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本組織章程所有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

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180(4)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13(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本變更

14.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
- (b) 拆細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惟須受規程及本組織章程有關條文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c) 在規程及本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或
- (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其股本數額。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按照規程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15. (A)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以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如為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在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受最高價限制，而如通過投標購買，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同類股東均可參加競投。倘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上述任何股份，除非按照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否則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於註銷上述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方式按照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持有或處理其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註銷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按所註銷的股份數目相應扣減，而倘所註銷股份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亦須相應扣減本公司的股本數額。

股票

16. (A) 發行的各股票須蓋上印章，且須由至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可能經董事會授權的該等其他人士的傳真簽名或親筆簽名，並列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全數或部分繳足股款）以及就此未付之金額（如有）。傳真簽名可由機械或其他方式複製，惟有關複製簽名的方式或系統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首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代表超過一個類別之股份之股票。
- (B) 本條或第17至20條的規定（就目前其適用者而言）不適用於轉讓記賬證券。
17.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 (B)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本公司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其中一名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對所有該等持有人的足夠交付。
18.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結束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會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分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
19. (A)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分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之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之餘額(倘轉讓)及有關全部股份(倘拆分)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須就各新股票支付(倘拆分)最高費用2.00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項(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股票中僅部分股份經轉讓，則就有關股份之餘額發行新股票以取代，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 (B) 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且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 (C)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的名義共同登記，則任何一名登記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任何有關要求。
20.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出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破爛)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2.00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項(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擁有權利者，以及獲得經更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20A. 倘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項下之權力出售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前任持有人尚未向本公司交回有關股票，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並有別於尚未交回股票的方式簽發新股票。

催繳股款

21.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惟於任何情況下須受有關股份發行之條款所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催繳之決議案通過時作出並應分期繳付。
22.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對其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負責。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23. 倘就股份催繳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支付由指定付款當日至實際付款時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24. 按股份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組織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按發行條款成為應付的日期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倘為並未支付，則本組織章程內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相關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25.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區分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間。
26. 董事會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的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該等在催繳前已預付的股款可按比例抵銷有關股份的責任，而就所收取的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本公司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支付的資金（雖附有利息）不得賦予參與其後所宣派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

沒收及留置權

27. 如任何股東未能於到期日悉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就有關催繳股款或未付的分期款項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相關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作出付款。
28. 有關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以及通知所要求付款的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9. 如未遵守上述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任何發出該等通知的有關股份在任何其後時間（在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利息及開支進行付款前）經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案被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且並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所有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30. 任何遭沒收或交還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沒收或交還股份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且於銷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沒收或交還的股份。董事會可在必要時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予上述任何相關其他人士。
31. 已被沒收股份或已交回股份的股東不再屬於該等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該等人士被沒收或交回股份，彼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年利率為百分之八（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利率），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就沒收或交回時有關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撥備，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
32. 本公司對每份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及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的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該留置權限於關於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的特定股份的尚未支付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亦限於本公司可依法就股東或已故股東的股份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及可決定在有限的期間內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3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現時須予支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以及告知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股份後十四日屆滿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34.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須用於支付或償付債項或負債(包括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及應計利息和開支)，任何餘額將向出售時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可能指示的受讓人支付。就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
35.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書面法定聲明，聲明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交回或出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股份所給予的代價(如有)連同交付予有關買方(或倘買方為存託人，予寄存登記冊)或有關的承配人的股票，將(如有需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獲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倘有關人士為存託人，本公司須促使其名稱將就所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股份而記入寄存登記冊。有關人士無須理會購買款項(若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6.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CDP或結算所或其各自代名人，則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承讓人為CDP或結算所，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CDP或結算所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簽立方式簽署，卻仍屬有效。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37. 本公司應提供名為「轉讓登記冊」的簿冊，轉讓登記冊應在董事會的控制下，並且應記錄每次股份轉讓或轉交(不包括以於寄存登記冊記賬方式進行的股份轉讓或轉交)的詳情。
38. 股東名冊及轉讓登記冊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註明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39. (A) 已繳足股份之轉讓概無限制(除非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惟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尚未繳足，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開市日(或董事會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 (B)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該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下列兩項較低者的最高款項：2.00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存放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無論如何，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神智不健全的人士，但本組織章程不應被理解為把任何有關該轉讓登記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倘本公司並不實際了解有關責任)。
- (D) 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概不就似乎是由足夠人士登記的股份轉讓或就其行事而產生任何責任，即使其可能是因任何欺詐，或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高級職員不知悉的理由而在法律上不能執行，或不足以將建議轉讓或聲稱轉讓股份的產權轉移，且即使轉讓(轉讓人和承讓人之間)可能會遭擱置，儘管本公司可能知悉轉讓人在轉讓文據中留空承讓人姓名或擬轉讓的股份資料，或以其他不完備的方式簽署或簽立及交付轉讓文據。在上述每種情況中，僅登記為承讓人的人士、其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讓人有權被確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本公司而言，先前的持有人得視為已經轉讓其對該等股份的全部所有權。
40.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詐騙情況除外)退還予遞交的人士。
41. 本公司應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並隨時銷毀由記錄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的所有股息單及更改地址通知書，以及隨時銷毀由註銷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聲稱以所銷毀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個記項，均以適當及正確方式作出；而所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文據；而所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註銷的有效及有作用證書；而所銷毀的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其於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的詳細資料而言的有效及有作用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方式銷毀文件，以及並不知悉與有關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為文件的任何一方)；
- (b) 本條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條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c) 本條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41A. 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交出有關資料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就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相關註冊辦事處及（就股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辦事處或根據規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傳轉

42. (A) 倘於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擁有已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已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
- (B) 倘為存託人的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擁有已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已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且該等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就已故股東的任何股份登記入寄存登記冊）。
- (C) 本組織章程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已故者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3. (A)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可（惟受下文規定所限）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其享有股份所有權的證據後，選擇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倘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其本人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所作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則須簽署股份轉讓書予該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組織章程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一樣。董事會具

有相同權力拒絕登記此類轉讓書，猶如導致傳轉的事件沒有發生而該轉讓書是由透過傳轉產生所有權的人士簽署一樣。

(B) 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將其本人登記入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登記入寄存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或轉讓有關股份，如果該通知在六十(60)日內未獲遵行，董事會其後可暫扣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列明的要求獲遵行。

44. 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根據本組織章程者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其享有股份所有權的證據後)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尚未登記為有關股份的股東前，無權就該股份(除獲董事會授權外)行使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獲授的任何權利。
45. 登記任何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或死亡證或停止通知書或授權書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載入，須向本公司支付2.00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項(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中央存託系統

46. 對股東的提述應為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提述，或如該登記持有人為CDP或結算所，則為由CDP或結算所代為持有股份的存託人，惟：
 - (a)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存託人如於股東大會72小時前名列由CDP或結算所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作為由CDP或結算所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存託人，該存託人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將每名該等存託人或代表存託人的證券賬戶內全數結餘的存託人的各名受委代表視為代表於有關時間實際寄存於存託人的證券賬戶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根據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提供的CDP或結算所記錄)，而如存託人分配其證券賬戶中的結餘予兩名委任代表，則將上述股份數目按存託人先前委任受委代表時所指定的同一比

例分配予兩名受委代表；故倘文據以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存託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概不會僅由於委任代表文據所述的存託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存託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受委代表，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存託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存託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的真實結餘之間存在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支付應付存託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c) 本公司就存託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的總權益向CDP或結算所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存託人的個別權益對各存託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
- (d) 本組織章程內有關股份轉讓、傳轉或核證的條文概不適用於轉讓記賬證券(定義見規程)。

排除衡平法利益

- 47.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認可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不完整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本組織章程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本組織章程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或存託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股額

- 48.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付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之已付股份。
- 49.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組織章程條文，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組織章程條文，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之相近，但股額均不得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議定的股額則除外。

50.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其持有的股額金額，享有關於股息、資本回報、表決權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額的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額金額概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除外)；而轉換概不影響或有損所轉換股份附帶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

50A. 本章程細則內所有適用於已付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組織章程內的**股份**及**股東**或同等詞彙均包括**股額**或**股額持有人**。

股東大會

51. 除公司法另有許可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期限為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期間。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所有股東大會須於新加坡召開，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有關規定則除外。

5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規程條文訂定的請求書召開，或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規程條文訂定的請求人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53.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規程所規定者除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本組織章程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惟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惟在任何情況下，倘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最少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及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

- 54.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陳述，指出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通告亦須如此列明會議。

- 55. 慣常事項指並應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或聲明)、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因董事退任(不論因輪值退任或其他)而於大會產生的空缺；
- (d) 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上次委任並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定董事袍金。

- 56. 審議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附有關於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之聲明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股東大會議程

57.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任,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出任股東大會主席。
58.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惟(i)於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上述法定人數時,代表多於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應僅計為一名股東;及(ii)於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上述法定人數時,倘一名股東由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則該股東的該等委任代表應僅計為一名股東。此外,就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視為一名股東。
59.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透過提前不少於十日通知發出而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於續會上,任何兩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構成法定人數。
60. 在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會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無限期押後)並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續會上可合法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股東大會無限期押後,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照原大會的類似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61. 除前文所明確規定者外,無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62.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63. (A)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該規定獲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倘票數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遭拒絕的票，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惟於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此失誤則除外，且僅於主席認為具足夠相關性方可使然。
- (B) 受第63(A)條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委任兩名委任代表)任何一名委任代表，或任何幾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彼等聯合，而彼／彼等持有或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
 - (d) 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委任兩名委任代表)任何一名委任代表，或任何幾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彼等聯合，而彼／彼等持有賦予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其中已付股款的總額須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付股款總額的百分之五，

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大會主席的選擇或續會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僅可經會議批准後予以撤回。

64.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會議記錄的決議案，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若要求投票表決，則(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或電子方式)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倘股東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及(i)每次股東大會必須委任至少一名監票人，且獲委任的監票人必須為獨立於執行投票程序的人士；及(ii)獲委任的監票人必須(a)確

保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已預備妥善的表決程序及(b)指示及監督數算股東透過委任代表及親自投的票)，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65.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有相同票數，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66. 對任何議題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較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止股東大會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 66A. 受公司法所規限，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組織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有相同作用及有效性，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並由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股東投票權

67. 在第8條規限下，每名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 (A)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可投一票，惟：
 - (a) 倘股東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兩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則股東決定(或股東未決定，由股東大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兩名委任代表，僅其中一名將有權全權酌情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為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則各名委任代表均將有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B)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可就其所持或代表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就釐定股東(為存託人者)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指(就該名存託人的股份而言)按CDP向本公司或結算所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寄存登記冊內所示名稱對應的股

份數目。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68. (A)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登記冊的排名次序。
- (B) 倘股東患精神病、變成癡呆或精神不健全，可由所屬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有關其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人士代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類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投票，惟必須在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72小時按董事向聲稱獲受權投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有關證據送抵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69.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或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70. (A) 倘股東應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71. 除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上被或可能已提出或發出反對的投票外，概不得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並未於有關大會被禁的各投票，將就所有目的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提交股東大會主席，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72.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自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73. (A) 除規程另有規定者外：

- (a) 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無權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
- (b) 屬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並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

(B) 倘股東為存託人，則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

-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存託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存託人遞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及
-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存託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存託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存託人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C) 倘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D) 倘屬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惟每名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行使該名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的權利。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則獲委任的每名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

(E) 於釐定表決權及有關向其呈遞的完整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事宜時，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依據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指示(如有)及所載的附註(如有)。

(F)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4. (A) 任何股東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 (a) 倘為個人股東：(i)經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ii)經該股東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b) 倘為公司股東：(i)以股東的公章簽立，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公司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ii)經該股東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就第69(A)(a)(ii)條及第69(A)(b)(ii)條而言，董事會可指定認證任何有關文據的步驟，而任何未使用上述步驟如此認證的文據將被視作未被本公司接獲。

(B) 代表委任文據上的簽署或授權無須由他人見證。倘由代理人代表股東簽立代表委任文據，則須根據下文下一條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遞交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與本公司登記)，而倘未一併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被視作無效論。

(C) 董事會可按第69(A)(a)(ii)條及第69(A)(b)(ii)條擬定的方式全權酌情：

-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據的步驟，

可適用於其所釐定有關股東或類別股東。倘董事會並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還是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批准及指定，第69(A)(a)(i)條及／或(視情況而定)第69(A)(b)(i)條應適用。

75. (A) 代表委任文據

- (a) 倘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須送達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而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第152條規限下，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須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各情況下應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大會續會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上或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擬使用其以進行投票表決前不少於72小時前送達，且倘並未如此行事，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的存放並不排除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及與該大會有關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時被視為被有關股東撤銷。

- (B) 除委任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文據將就其有關的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有效，惟倘代表委任文據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

76. 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表決、提出任何決議案或修正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77. 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委任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的授權，亦不會令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上或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該投票所涉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一小時前須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或撤銷的書面告知。

78. 在本組織章程及規程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78A.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第78A條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78B.(A)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詳細情況，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B)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註冊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其確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規例。

78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提供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規程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為1新加坡元(或基於董事會釐定的當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1新加坡元(或基於董事會釐定的當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已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而就此作出任何電子

方式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78D.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但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各項的記錄日期：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公司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79.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大會，則有關公司須就本組織章程（惟在公司法規限下）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董事會

80. 受下文所限，董事會（全部須為自然人）不得少於兩人。

81.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為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且參會並於會上發言。

82. 董事會的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否則有關薪酬不得增加，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作出，且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會同意的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期僅為部分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將僅有權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分的薪酬。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不得包括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而非執行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為固定金額，而非佣金或溢利或營業額的百分比。

83.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薪酬。惟倘該等額外酬金（如屬執行董事）不得以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的方式支付。
84. 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報銷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於或有關本公司業務中產生的其他開支。
85. 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死亡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86. 董事可為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一方或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而其可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收受利益職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職位除外）並獲付酬金，且其（或其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公司效力，並就此獲付酬金，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其可保留酬金作其全權使用，並取得其據此或因而獲累計的所有溢利及利益。
87.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受限於規程條文）釐定的條款或期間，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不論該委任是行政或非行政性質），或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且在無損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委任。
-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首席行政總裁或聯席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或助理行政總裁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惟不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 (C) 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之委任，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除非其出任所涉及之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撤銷須不得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8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出任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公司行政職位之董事委託及賦予其作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89. 根據第92條，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相等職位的人士)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均須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權益性質或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其中載明其於交易或擬進行交易的權益性質、特徵和範圍之詳情。
90. 根據第92條，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相等職位的人士)如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財產而據此產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職責或利益，與其身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相等職位的人士)的職責或利益有所衝突，則須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宣佈該事實及其衝突的性質、特徵和程度或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其中載明該事實及衝突的性質、特徵和程度。
91.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及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擔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上述合約及安排概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予避免，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上述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溢利。
92.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遵守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有關規定，須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於與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披露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持任何職務或財產的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能致令產生與其所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或權益相衝突的職責或權益。

93. 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公司(不論本公司是否以股東身份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出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除核數師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有關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其中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行政總裁

9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可不時(在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罷免或撤換其職務及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接任其職位。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95. 身為董事的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在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受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
96. 行政總裁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在本組織章程規限下，形式可以為薪金或佣金或分紅或任何或所有該等形式，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97. 行政總裁不論何時均受董事會控制，惟在此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行政總裁當時其認為合適的根據本組織章程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並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時限、行使條款和條件及限制賦予有關權力，且賦予的權力可與董事會在該方面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並行抑或排除及取代董事會在該方面的全部或任何權力，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或填補臨時空缺。在無損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有權隨時作出此舉，但董事人數總數不得因而超過本組織章程釐定或根據本組織章程的最高人數。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將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99.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最少一次退任。倘獨

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則其獲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0. 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1. 在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任何條文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出現任何以下情況：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務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b) 根據規程，該董事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重選連任；或
 - (c) 該董事因技術原因外的理由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 (d) 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文下一條有所抵觸而並無推選有關人士；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呈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10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所動議的決議案已事先於大會獲一致通過且並無任何反對票，而有違此條文的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103. 除非在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但在指定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十一個完整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當日)向辦事處提交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的人士除外)書面簽署的通告，列明其擬建議有關人士參選，及由擬參選人士書

面簽署表明其同意提名及證實其作為該職務候選人資格的通告，否則概無人士（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惟倘董事會推薦該名人士參選，則須於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發出不少於九個完整日（不包括通告發出日及會議當日）的通告，而各擬參選人士的通告須於進行選舉的大會最少七日前送達股東。

104. 董事須在下述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即：

- (a) 倘其根據法律遭禁止或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 (b) 倘其因技術原因外的理由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 (c) 倘（並非為擔任任何行政職務且有固定任期的董事）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會決議接受有關申請；或
- (d) 倘其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與債務人整體達成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e)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頒令羈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f) 在未經董事會批假的情況下六個月以上缺席該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
- (g) 倘其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罷免。

105. 本公司可根據規程的條文及在其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已發出特別通告）罷免任何董事（即使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條文限制，惟不影響彼因任何有關協議被違反所產生的損失而可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委任其他人士取代被罷免董事的職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就釐定彼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值退任的時間而言，彼將被視為於其所取代董事最近一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倘無有關委任，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空缺可按照臨時空缺填補。

106. 倘董事因技術原因外的理由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無資格擔任董事，須立即從董事會辭任。

替任董事

107.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親筆書面通知並遞交至辦事處或提交至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另一名董事或已獲委任替任另一名董事的人士除外)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相同方式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大多數董事批准，須於取得有關批准並受此所限下方可生效。
- (B) 所有替任董事的罷免均須經由董事發出終止有關委任的親筆書面通知進行，並於遞交至辦事處或提交至董事會會議時生效。
- (C)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任董事職位的事件，或相關董事(以下稱為「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除不在新加坡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人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並就有關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組織章程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新加坡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不能簽署，其於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具效力。因應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的前述條文經必要改動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作為董事的任何權力，並就本組織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概不被視為董事。
- (E)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有權與董事一樣(經必要改動後)獲償還開支及彌償，惟其無權就其擔任替任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有關委任人可能不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的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有關部分薪酬(如有)除外，但前提是應付予彼的任何費用須從其委任人的薪酬中扣除。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108. 在本組織章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而召集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告，而任何有關豁免或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視聽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任何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聽到對方發言)而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及根據該條文出席會議之董事將構成出席會議之人士。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的董事可於釐定出席會議人士的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倘參與該會議最大組別之董事已組成(或倘並無組別，則為該大會主席)，則該會議應視為已進行。
109.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出席人士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110. (a) 就本組織章程而言，不論在新加坡境內還是境外，不少於法定人數的若干董事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同時連接均被視為構成董事會會議，只要滿足以下條件，則本組織章程所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條文應適用該等會議：
- (i) 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包括任何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有權接收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及用電話或為召開有關會議而採用的有關其他方式連接的會議的通告。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均可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送達；
 - (ii) 出席會議的各名董事必須在整個會議期間能夠通過電話或者其他通訊方式聆聽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
 - (iii) 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開始時各名董事必須向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報到。
- (b) 除非事先取得大會主席明確同意，否則董事不得掛斷其電話或切斷其他通訊方式而離開會議。且除非先前獲得會議主席明確同意可按上述方式離開會議，否則董事須最終確認一直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在場且已構成法定人數。

- (c) 倘會議主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一名董事證明其為正確的會議記錄，則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召開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足以作為召開會議的憑證，並已遵守所有必要程序。
111. 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過半數票決定。在同票情況下(惟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A) 各董事均須遵守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董事於與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董事所持任何職務或財產的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能致令產生與其所擔任董事的職責或權益相衝突的職責或權益。對於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董事概不得投票。為相關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所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在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本條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章程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該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113.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當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或依照本組織章程釐定的最少人數，則除緊急情況外，繼續留任的董事僅可就填補該等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之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114. (A) 董事會可從成員中選舉一位主席或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時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之權力將由出席之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另行由董事議決。

115. 由不少於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人(並非本組織章程禁止對該等決議案投票的人士)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將具董事會會議所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之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類似形式之多份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書面」或「簽署」之表述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批准下以電傳、電報、無線或傳真傳送或任何董事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通訊形式作出，及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及／或識別程式及設備。
116.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至由董事會一名或以上成員以及(倘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吸納一名或以上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任何所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被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之投票權。
117.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由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本組織章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改動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之前條文訂立之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118.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為，就被視為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之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有關人士出任上述職務之委任出現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於委任時不合資格或其後不合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猶如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且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投票。

審核委員會

119.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201B條委任，並亦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借貸權力

120. 在下文規定及規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貸、按揭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21.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或受董事會指示或監察，董事會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非規程或本組織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者），但仍受限於本組織章程的任何規例、規程條文及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可能訂明且與上述規例或條文並無不一致的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之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之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本規例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規例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22. 除根據公司法條文外，董事會不得實施任何有關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建議。
123.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所委任之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5.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本公司可行使就此而由規程所賦予之權力，促使保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而董事會可（受規程條文規限）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及修訂有關保存任何有關名冊之規例。
12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
127. 董事會應安排會議記錄妥為作出，並載入為此目的而提供的簿冊內：
- (a) 所有參與管理本公司事務而委任的人員；
 - (b)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c) 所有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議程。
- 該等會議記錄須由舉行會議的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秘書

128. 秘書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期限委任。任何所委任之秘書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但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秘書或聯席秘書之委任及職責不能與規程之條文（尤其是公司法第171條）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衝突。

印章

129. (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公司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 (B) 本條規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規例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130. 任何蓋上印章的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獲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或透過傳真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可透過若干機械電子簽署之方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方法加上或蓋上。

130A. 為免生疑慮，即使本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惟倘須加蓋印章或加蓋印章簽立之任何文據或文件以公司法及(尤其是公司法第41B條)授權之方式簽立，其應被視為已符合加蓋印章簽立之規定。

131. (A)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及該等權力歸屬董事會所有。

(B)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公司法第124條所述擁有副章所賦予之權力，該副章須為印章之複製品，並須在章面加上「副章」等字眼。

備存法定記錄

132. 本公司根據規程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簿、會計記錄、會議記錄或其他文件，可以硬拷貝形式或電子形式保存，並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若此類記錄以電子形式保存，董事會須確保能夠以硬拷貝形式進行複製，並須規定對記錄進行認證和驗證的方式。在任何情況下，若記錄並無以硬拷貝形式保存，董事會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這些記錄的正確維護和真實性，防止偽造並方便發現任何偽造。本公司須對本公司根據規程規定須備存的所有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簿、會計記錄、會議記錄或其他文件，進行英文翻譯，該等文件並非以英文保存，間隔不超過七天，只要根據規程要求保留原件，翻譯件亦須與原件一同保留。本公司亦須在辦事處保存所有非英語文據、證書、合約或文件的認證英文譯本，本公司須根據規程規定提供予公眾查閱。

132A.(A)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iii) 所有在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及該等會議的議程。

(B) 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該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已為最終證據，不須再證明其中所列的事實。

132B. 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之條文，尤其是遵守關於由本公司物業所產生或影響其物業的費用登記冊，保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冊、按揭及押記登記冊及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債券登記冊，及該等登記冊及本公司債券持有者的任何登記冊之副本的編製及提供的規定。

文件認證

133.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賬目及財務報表，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之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賬目或財務報表存於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之本公司之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董事會如上述所委任之人士。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核實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為所有與本公司交易人士之最終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構成會議之議程之真實及準確記錄。任何根據本規例作出之認證或核證，可透過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途徑作出，並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程式或設備。

儲備

134.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應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用途，而在等待作為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作投資。董事會可將儲備分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的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任何部分合併為一個基金。董事會亦可以（並無將有關款項存放於儲備）將任何溢利結轉。董事會於轉撥款項至儲備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規程的條文。

股息

135.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推薦的金額。
136. 倘及只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會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37. 除規程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138. (A)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應付的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首次應付起計一年後仍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首次應付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或款項將被沒收，並將歸本公司所有，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倘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退還任何有關股息或款項，自宣派股息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後，相關存託人不得就該股息或款項擁有任何權利或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支付任何股息或應付存託人的其他款項，自履行付款起，即解除本公司就該付款對存託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139. 本公司就或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140. (A) 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而言，董事可保留其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
- (B)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141.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42.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付股份或債券)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 142A.(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情況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已付普通股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須釐定股東須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已付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

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條條文而必須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已付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儘管第146條條文已有規定，董事可(a)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款項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已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股款；或(b)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的款項。
- (B)
- (i) 根據本第142A條條文所配發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ii) 董事可根據本第142A條條文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可分派股份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可匯總

及出售並向有權收取者分派所得款項淨額，或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C) 當出現董事按本第142A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在受有關終止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D) 當出現董事按本第142A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定不得向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E) 不論本條的上述條文，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本第142A條的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且無需確定任何原因，取消建議應用本第142A條。

143.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14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應派付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紅股發行以及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46. (A)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9(B)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 (a) 向於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行紅股，而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9(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
- 有關發行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進行；及／或
- (b) 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進賬額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9(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

有關分配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進行，並代表彼等將有關款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或在先前發行當時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的未發行股份），以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上述比例作為紅股配發及分配予該等人士。

-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為使本條下的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C) 在不影響本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會應有權發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股份，及將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撥充資本，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有關股份，而在各情況下以條款規定有關股份於發行時須由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與者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

147.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另行遵守規程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規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頒令或董事會授權者除外。
148. 根據規程條文，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任何報告以及規程可能規定的文件。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或規程可能准許的有關其他期間）。
149. 將呈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的(i)董事會報告（或報告），及(ii)已正式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如有要求）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或附錄的各份文件）的副本（連

同其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天前透過郵寄送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以及每名根據規程或本組織章程條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

- (a) 倘所有有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告的人士同意，則該等文件可於會議舉行日期前少於14天送呈，惟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限；
- (b) 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予多於一名的任何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有關副本。

149A.在向股東送交該等文件的同時，須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交第149條提述數量的文件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其他數量的文件。

核數師

150. (A) 核數師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委任，其職責亦受公司法條文規管。本公司每一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根據公司法規定作出報告。

- (B) 在規程條文規限下，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真誠與本公司行事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不論其委任是否存在若干瑕疵，或其於委任時不合委任資格或其後成為不合委任資格。

151.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收取的有關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且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就會上有關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宜的任何部分陳詞。

通告

152.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任何公司資訊)可由本公司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預付郵資信件送交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若其在新加坡境內無註冊地址)其向本公司提交的作為向其送達通告之地址的地址(如有，不論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或交付至上述位址，前提是董事會並

不認為向任何該等地址發出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將屬不合法或並不可行。若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送達或寄出，則於載有上述者的郵件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則只要證明有關郵件已妥為填寫地址、加蓋郵戳及投寄。

- (B) 在不損害第152(A)條規定但在其他方面受限於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項下作出的任何與電子通訊有關的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必須作出、發送或送達的任何會議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根據本組織章程、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按下列途徑作出、發送或送達：
 - (a) 發送至有關人士的當前地址；或
 - (b) 在本公司不時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 (C) 就第152(B)條而言，股東應被視為同意以有關電子通訊方式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且無權選擇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此外，若通告或文件乃於網站上刊登，本公司應根據本組織章程通知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獲刊登，並指明所刊登網站的地址、可在網站上閱覽該通告或文件的位置及其閱覽途徑。
- (D) 儘管有如上規定，在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作出、發送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前，本公司可給予股東在特定時間內選擇以電子通訊或印刷本方式收取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機會，且在下文第152(E)條規限下，倘股東已獲提供機會但未在特定時間內作出選擇，則其應被視為同意以電子通訊方式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且其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有權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 (E) 股東根據上文第152(D)條作出的任何選擇或視為選擇為持續選擇，但股東可於任何時候更改其選擇，而在該股東更改其選擇前，本公司最近一次獲悉的選擇或視為選擇將為該股東就將根據上文第152(D)條發送的所有文件及通告的有效及持續選擇，所有過往作出的選擇均為無效。

(F) 除非本組織章程、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或程序(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若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按下列途徑作出、發送或送達：(i)根據第152(B)(a)條發送至有關人士的當前地址，則應視為於本公司、其服務提供商或代理營運的電子郵件伺服器或設施傳輸至該人士的當前地址時已妥為作出、發送或送達(不論是否有任何延誤收條、無法投遞或「退回郵件」回覆信息或任何其他錯誤信息顯示該電子通訊發生延誤或未成功發送)，及(ii)根據第152(B)(b)條於網站上公佈，則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首次於網站上公佈時已妥為作出、發送或送達。

(G) 若通告或文件透過根據第152(C)條於網站上刊登的方式向股東作出、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應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向股東作出獨立通告，告知有關通告或文件已於該網站上刊登及閱覽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方式：

(a) 根據第152(A)條以專人送遞或郵遞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該獨立通告；

(b) 根據第152(B)條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的當前地址發送該獨立通告；

(c) 透過於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及於香港發行的英文及／或中文日報刊登廣告；及／或

(d) 透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刊登公佈。

153. 向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就股份名列首位的其中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以其作為聯名持有人的身份發出充足通告。就該目的而言，倘聯名持有人並無擁有新加坡登記地址且(i)並未提交在新加坡境內供送達通告的地址或(ii)已提交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供送達通告的地址，而董事會認為向任何有關地址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屬不合法或並不可行的，可不予理會。

1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其享有股份所有權的證據，並向本公司提交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供送達通告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股東若非因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資訊)，但前提是董事會並不認為向任何有關地址送達或

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屬不合法或並不可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是與其聯名或通過其或以其名義而聲稱擁有有關權益)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本組織章程交付至或以郵寄送達或留於任何股東的地址，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寄送或送達予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作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155. (A) 各股東大會通告應透過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送予：

(a) 各股東；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而有權取得股份的各人士，而該股東若無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其原本有權收取會議通告；及

(c) 核數師，

惟符合下列情況的(並無在新加坡境內擁有登記地址的)股東：

(i) 並未向本公司提交供送達通告的地址；或

(ii) 已向本公司提交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供送達通告的地址，而董事會認為向任何有關地址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屬不合法或並不可行，

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或其他文件。

(B)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155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資訊)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但須遵守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無法聯絡的股東

156. (A) 在不損害本公司在第156(B)條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透過郵寄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

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無法投遞而遭退回的情況後，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以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於相關期間內以本組織章程授權的方式就任何應付現金款項而寄發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其並無於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接獲任何有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取得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促使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第156(B)(c)條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12年起計至該第156(B)(c)條所述期間屆滿為止期間。

- (C)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署一樣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不會就上述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債務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因撥作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清盤

157.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作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158.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受監管或因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可能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59.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新加坡的本公司每名股東必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14天內，或於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的某管理人，使本公司清盤人可向其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文書、判令及判決，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管理人應為接收所有傳票、通知、法律文書、判令及判決的人士且董事會認為並不非法或不切實際可行。若沒有依據上述規定作出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任意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士送達上述文件，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而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新加坡和香港內流通的任何一份英文日報上刊登廣告(視情況而定)或以掛號郵件寄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以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郵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 159A. 除非股東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時不得向清盤人支付佣金或費用。有關付款金額須在審議佣金或費用之會議舉行前至少七日通知全體股東。

彌償保證

160.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及倘規程准許，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包括其因在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作出或遺漏或被指稱作出或遺漏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抗辯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本公司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的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解除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責任。在無損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概不就以下任何事件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收款、疏忽或失職，或參與任何收款或其他為求行動一致的行為，或任何本公司因受董事會命令或代表本公司而收購的任何物業業權不足或瑕疵所引起的損失或開支，或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投資之任何證券存在不足或瑕疵，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或遺留所在的任何人士因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所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時因任何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除非該等事件因其個人疏忽、故意違反、蓄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個人資料

161. (A) 屬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不時為下述任一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不論此等個人資料系由該股東提供還是通過第三方收集所得）作出同意：

- (a)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公司行動；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內部分分析及／或市場調查；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投資者關係溝通；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管理該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持股；

- (e)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收取會議通告、年報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有關受委代表委任的服務(不論通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彙編與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
 - (g) 實施及管理以及遵守本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文;
 - (h) 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規例及/或指引;及
 - (i) 與任何上述目的合理相關的目的。
- (B) 就任何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已作出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則該名股東應已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為第161(A)(f)及161(A)(h)條中所載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作出的事先同意,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保密

162. 股東概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詳情或任何事項而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工藝的性質,並可能關於本公司業務的進行,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公開的任何資料,惟根據法律授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則除外。

更改章程細則

163. 除非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亦不得添加新章程細則。更改章程細則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規程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164. 不得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以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除非已獲相關股東書面同意。

法律衝突

165. 作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規程。倘規程之間有任何衝突，本公司將在取得有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關批准的前提下，遵守最為嚴苛的規程。